

宾阳县政府采购

宾阳县司法局 2025 年度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: NNZC2025-C3-260044-GXNN

采购计划编号: BYZC2025-C3-00181-001

采购人: 宾阳县司法局

中标供应商: 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2025年4月9日，宾阳县司法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宾阳县司法局2025年度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进行了采购。经评审小组评定，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（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，不得超过25日）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宾阳县司法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标的物

名称：2025年新桥镇、大桥镇、邹圩镇、新圩镇、洋桥镇、和吉镇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项目；

1.2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446578.00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整人民币，含税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分项价格
1	2025年新桥镇、大桥镇、邹圩镇、新圩镇、洋桥镇、和吉镇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项目	446578.00
总价		446578.00

1.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支付；

发票开具方式：乙方自行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1.4 服务期限

交付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开展为期12个月的法律服务；

1.5 服务范围和方式

（一）为村（社区）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。协助起草、审核、修订村（社区）章程、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，引导村（社区）委员会依法管理；为村（社区）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。

（二）为村（社区）重大项目谈判、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。

对村（社区）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，法律顾问应及时回应；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（社区）重大利益的事项，应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告。

（三）开展法律咨询，提供法律意见。每个月到村（社区）服务不少于1次（5小时），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，提供法律意见，引导村（社区）群众依法、理性反映诉求，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。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（社区）群众。

（四）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。每年至少到村（社区）举办1次法治讲座（可形式多样），普及日常生产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，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，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，依法办事，依法维权。对辖区内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，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、人民调解等工作。

（五）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为化解村（社区）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；参与调处涉及村（社区）的重大群体事件。

（六）接受村（社区）委员会和群众委托，代为起草、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（居）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，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；提供需另行收费的法律服务，须报县司法局备案。

（七）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。及时、完整、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，台账要及时归档。

1.6 质量保证

1.6.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，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，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；

1.6.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、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、场地、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，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1.6.3 乙方应确保项目法律顾问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。

1.7 合同履行

1.7.1 合同变更：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；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；

1.7.2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。

1.7.3 合同中止、终止：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1.8 项目验收

1.8.1 项目验收方法：甲方每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；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，甲方组织各镇司法所、村委（社区）对供应商全面履约情况，依照《宾阳县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办法》进行考核评估。

1.8.2 考核评估结果的运用：县司法局要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通报，每月验收情况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。

1.9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

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付款条件为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每月按照成交金额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，县司法局根据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履行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合同情况，考核评估合格后分期支付到乙方账户。

2.0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。

甲方：宾阳县司法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450126007733979N

住所：宾阳县宾州镇思远路 206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530400

电话：0771-8236620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：

31450000315978126X

住所：广西宾阳县城东新区思远路幸福里 11 号楼 202-208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530400

电话：0771-8256198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